

证券代码：837995

证券简称：华亨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9：3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95	华亨股份	2023年5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熊恒明、包宏杰律师见证该年度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 020）。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发布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 021）。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c) 上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 020）。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c）上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 020）。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c）上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 020）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 021）。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c）上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 020）。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c）上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 020）。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c）上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 02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由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出席会议。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办理登记手续：现场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竹青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黄金工业园南区东环路 电话：0792-4206889 传真：0792-4206886 电子邮箱：916619002@qq.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